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1,20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5,36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12979%。

2.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 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的近亲属李财宝先生、祝福浩先生、赵海龙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

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7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400万股调整为800万股，每一位激励对象授予股数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由19.08元调整为9.44元。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8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12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6年7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6-035），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25日。

5.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的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85,000股。

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333.6万股（转增后），同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郭宗强、詹美锦限制性股票共4.8万股（转增后）。

8.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

9.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11.712 万股，同时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唐堃等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1,20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5,360 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唐堃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8,40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1,520 股。

2.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 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80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3,840 股。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1,20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5,36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2,826,860 股变更为 512,760,300 股。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审议本事项期间，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08元/股调整为9.44元/股；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44元/股调整为9.34元/股；公司实施了配股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4元/股调整为8.65元/股；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5元/股调整为5.34元/股，配股股份回购价格由11.5元/股调整为7.1875元/股；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34元/股调整为5.14元/股，配股股份回购价格由7.1875元/股调整为6.9875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4元/股，相应配股股份回购价格为6.9875元/股。

(四)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370,496元，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0159号)审验。

(五)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9月9日完成。

(六) 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额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365,360	18.79%	-66,560	96,298,800	18.78%
高管锁定股	96,298,800	18.78%	0	96,298,800	18.7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560	0.01%	-66,56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461,500	81.21%	0	416,461,500	81.22%
三、总股本	512,826,860	100.00%	-66,560	512,760,3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备查文件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 0159 号）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